核數師

報告

II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48至第141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最基本的是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我們之責任乃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股東全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準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狀況,及有否貫徹採用及適當地被披露。

我們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沒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形成我們之意見時,我們亦曾評估財務報表所呈列之資料是否全面充裕。我們深信,我們之審核為我們之意見提供了合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之財政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動情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要求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6年4月21日